

会理兴运达商贸有限公司水泥招标项目(第三次)

招标编号： SWUEECG20252004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会理清源聚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5
第八章 采购合同.....	65

※友情提示：请各位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会理清源聚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会理兴运达商贸有限公司水泥招标项目（第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WUEECG202520041

二、招标项目名称：会理兴运达商贸有限公司水泥招标项目（第三次）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本次采购 P.O 42.5R 型普通硅酸盐水泥，预计总需求量约为 30000 吨。

四、本次采购招标技术参数和各要求详见第六章之要求。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则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含水泥）；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则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包含水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定向采购情况

无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方式：

- 1、2026年1月9日00:00:00至2026年1月15日23:59:59
-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 3、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z.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获取。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西昌市高枳乡大石板路东段3号6层。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z.swueecg.com/#/index>）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投标人信用融资

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成交投标人可以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会理清源聚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顺城西路北段66号政务办公区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1800903358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胜利北路190附11号北门村二组综合楼2层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834-2338389

本公告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仅作发布平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会理清源聚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会理兴运达商贸有限公司水泥招标项目（第三次）
4	采购编号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5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500万（含税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按照中国水泥网(https://www.ccement.com)“水泥价格”栏公开的凉山彝族自治州2025年12月相应散装水泥的价格计取。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企业采购，不适用。
10	供货周期/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见第六章。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及标准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报名成功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大写)拾贰万 (¥120000.00 元)。</u></p> <p>缴纳方式：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缴纳</p> <p>交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结束后根据规定将投标保证金退入投标人基本账户</p>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2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4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	见第二章 19 条的规定。
24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见第二章20条的规定。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西昌市高枳乡大石板路东段 3 号 6 层。</u>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27	履约保证金	<p>金额：20万元。</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以现金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基本账户转账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p> <p>收款单位：会理清源聚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p> <p>单位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顺城西路北段66号政务办公区。</p> <p>电话号码： 08345889955。</p> <p>税号： 91513425MA6BTL6F4N。</p> <p>开户行：四川银行凉山会理支行。</p> <p>银行账号：1101 0302 0000 1148 0。</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采购人账户直接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行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投标人履约保证金至应该是收取货款的银行账户。</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付款方式	见第六章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40000.00 元，最终代理费向本项目成交投标人收取。 公司名称：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411MA69ALKEXD 公司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胜利北路 190 附 11 号北门村二组综合楼 2 层 公司电话：0834-2338389 开户银行：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账 号：1318 0120 0000 3005 0 联行号：314656000009
3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	评标情况公告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最终报价、评审结果等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32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834-2338389
3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834-2338389
3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834-2338389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胜利北路 190 附 11 号北门村二组综合楼 2 层。
35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834-2338389 询问函收件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胜利北路 190 附 11 号北门村二组综合楼 2 层
36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834-2338389 询问函收件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胜利北路190附11号北门村二组综合楼2层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37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会理清源聚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8	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无需备案
39	解释（实质性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p> <p>注：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2.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4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注：本项目为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3、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二、失信企业</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41	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如有涉及CCC认证产品参与投标报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报价时CCC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p>
42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2.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或通过认证的结果证明材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
4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 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44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效期内的）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45	所属行业	工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会理清源聚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必须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分包号一致（如有分包）。

4.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参加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前两款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P.O 42.5R 散装水泥。

6.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①不同品牌但制造厂商相同，且制造厂商与其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制造厂商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②不同品牌但制造厂商相同，只有其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5.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5.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5.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包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处置、保险、代理、税费、运输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得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扣分的方式进行惩戒。

15.2.2 服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产品（如涉及）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4) 技术应答表；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3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

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6) 售后服务；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以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准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情形除外）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

19.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9.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三部分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并

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0.4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的，须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注：递交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应当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一致，因特殊原因不一致的，须递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另行授权书原件，另行授权书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须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1.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4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

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查询。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 评标情况公告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最终报价、评审结果等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一致。

3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

31.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4.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4.1 成交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成交投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5. 合同公告

无需公告。

36. 合同备案

无需备案。

37. 履行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 验收

38.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8.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9.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4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40.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投标无效。

40.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43.（实质性要求）若投标产品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通过认证的结果证明材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4.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5.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如果有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我公司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二、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如果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并且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其他响应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XXXX 份。

六、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以及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合法的。如经查实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九、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后期实施过程中不进行合同分包、转包。

十、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下浮比例	备注

注：1. 投标报价为到站总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货物、人工、设备、检测费、运输（含装卸费用、运费、通行费、保险费等）、保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数量为招标时预计采购各品种品牌水泥暂定量，采购数量以收货单载明的实际收货数量为准，下浮比例以中国水泥网(<https://www.ccement.com>)“水泥价格”栏公开的凉山彝族自治州的水泥散装参考价作为下浮基准价。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

投标人必须逐一据实填写，将所有的条款列入此表，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技术参数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

投标人须将全部技术参数如实逐条列入此表，不得虚假填写响应，如响应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2、财政部门对招标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3、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一、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 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

投标人，郑重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
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格式自行拟定)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则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含水泥）；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则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包含水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投标人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2)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3 年以来任一年度投标人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 2023 年以来任一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 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6、提供截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 则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含水泥); 若投标人为经销商, 则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包含水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适用）。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会理兴运达商贸有限公司水泥招标项目（第三次）

采购人：会理清源聚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配送 P.O 42.5R 型普通硅酸盐水泥，预计总需求量约为 30000 吨，以一年或达到配送总金额止；

★（二）技术要求

- 1、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 的标准；
- 2、细度（45 μm 筛余，%）：5-25；
- 3、比表面积： $\geq 300\text{m}^2/\text{kg}$ ；
- 4、温度： $\leq 60^\circ\text{C}$ ；
- 5、安定性(沸煮法)：合格；
- 6、初凝时间： $\geq 45\text{min}$ ；
- 7、终凝时间： $\leq 600\text{min}$ ；
- 8、胶砂抗折强度(MPa)：3d 平均值 ≥ 4.5 ；
- 9、胶砂抗折强度(MPa)：28d 平均值 ≥ 6.5 ；
- 10、胶砂抗压强度(MPa)：3d 平均值 ≥ 22.0 ；
- 11、胶砂抗压强度(MPa)：28d 平均值 ≥ 42.5 ；
- 12、批次水泥 28 天强度 ≥ 1.082 富余系数；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招标控制价：按照中国水泥网(<https://www.ccement.com>)“水泥价格”栏公开的凉山彝族自治州 2025 年 12 月相应散装水泥的价格计取。

本项目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按下浮比例报价，下浮 30%（含）以上为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到站总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货物、人工、设备、检测费、运输（含装卸费用、运费、通行费、保险费等）、保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

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送货时间、地点、要求、计量方式

1、送货时间：采购人将所需水泥计划（含品种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标号、数量、送达时间等）以投标人网上 APP 或者投标人联系人的微信、电话等方式订货下单，投标人应当按采购人订货单要求送货到采购人收货地点。

2、送货地点：会理清源聚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送货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计划要求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标号、数量、送达时间供应质量合格的水泥。

4、计量方式：采用过磅的计量方式。

（三）履约验收方法和标准：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与投标人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有效依据。验收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采购人指派专人（联系人）验收签认，结算数量以招标人磅单为准，车辆运输合理损耗 $\leq 3\%$ ，每月磅差超过 3% 时，由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共同查明原因，由责任方承担超出合理损耗部分的损失及相关费用。

3、投标人配送的水泥每批次必须随车提供质量保证书、三天强度报告和出厂磅单、28 天强度报告补报。

4、履约供货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5、若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本项目未能及时完成，采购人将上报当地财政局和相关的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投标人需提供不放弃中选资格且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的承诺函。

（四）、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五十万元，根据供货情况，供货金额达

到预付款金额的 90%时，再次预付，以此类推，乙方提供供货凭证资料经双方核算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2) 对账和发票

甲方负有核对乙方结算清单的义务。甲方须在乙方出具的结算清单上签字及盖章确认。

2.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实行浮动价格结算。结算单价=供应期网价×中标下浮比例，本结算单价是指将水泥运抵指定地点的综合含税单价，包括项目货物、人工、设备、检测费、运输（含装卸费用、运费、通行费、保险费等）、保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基准网价:以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水泥网”公布的凉山州地区价格行情 P.042.5 水泥散装参考的平均价（取柱状图数据）的含税平均价 500 元/吨（四舍五入取整数）作为本合同的含税基准网价（不含税基准网价为 442.48 元/吨）。基准网价仅作为暂定合同总价计算基础，不作为结算依据，实际结算时以供应期结算网价为准计算结算价格。

(3) 供应期网价:供应期内（本合同约定水泥供应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以到货时间为准）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水泥网”<https://www.ccement.com/>公布的凉山州地区价格行情 P.042.5 水泥散装参考价（取柱状图数据）的含税平均价（四舍五入取整数）为供应期结算含税网价。例：供应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结算网价为“中国水泥网”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凉山州地区价格行情 P.042.5 水泥散装参考价（取柱状图数据）的含税价（四舍五入取整数），以此类推。预节假日取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网价作为参照网价。

(六)、质量保证

(1) 投标人供应的水泥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和相应国家标准，或复检结果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将其清运，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不按时清运，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 投标人供应的每批次水泥 28 天强度必须达到 1.082 富余系数以上（含），如不能达到，则本批次产品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作退货处理。如投标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 如果投标人所供水泥质量不达标，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于当日更换该批

次货物，由此产生的运输及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按每批次处 2000 元违约金。若不达标次数达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投标人所供水泥规格、标号、数量不符合采购人订货单要求，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应于当日更换该批次货物，由此产生的运输及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每次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因此影响采购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停产停工的，投标人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还应赔偿停产停工等所有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条款在合同中约定。

带“★”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招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事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1.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4 出现本条 3.2.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3.4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4.2 符合性审查事项：（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3.4.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六）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5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3.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3.7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8 复核。

3.8.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及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9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10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1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2.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3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50%	5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评分方式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50%×100%	（经济类评分因素）
2	项目实	8%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	（技术类评分

	施方案 (8分)		案, 包括: ①本项目管理制度; ②产品备货及配送运输计划、线路和方案; ③产品防潮措施; ④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⑤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⑥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⑦实施安全管理措施; ⑧应急措施方案。前述 8 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的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注: 缺陷是指: ①不适用本项目情形, 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节点、内容前后矛盾, 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④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因素)
3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8%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 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 ①售后服务标准及响应时间; ②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清单及现场服务支持团队; ③应急处理措施; ④质保范围及质保外售后服务计划。前述 4 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注: 缺陷是指: ①不适用本项目情形, 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节点、内容前后矛盾, 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④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运输保障 (15分)	15%	1、投标人具有 10 辆粉粒物料运输车得 2 分, 每增加 4 辆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自有车辆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 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计划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9 分,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6 分, 16 小时及以上到达现场的得 3 分, 超过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及地图导航路线截图)。	(共同类评分因素)
4	履约能	6%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共同类评分

	力(6分)		准)，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①类似项目是指：水泥供应业绩 ②提供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上证明材料公司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工商更名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③同一个项目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算一个业绩。	因素)
5	企业综合实力(12分)	12%	1、投标人具有固定的生产厂址和经营场地，提供不小于10亩的厂房和经营场地证明得2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产权证明、厂房彩色照片、经营场地彩色照片，齐全得满分，不齐全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自有实验室、质检室的得2分（提供实验室、质检室的彩色照片及相关管理制度证明材料，齐全得满分，不齐全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共同类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1分)	1%	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本项目环境标志产品为水泥。	(共同类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人前，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6.2.4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

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五）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六）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

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八）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八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_____

水泥年度采购合同

(法务修改文本)

采购人(甲方)：会理清源聚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公开挂网招标确定购买乙方水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_____（项目）采购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采购水泥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标号、数量、单价、货款总额

品种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等级标号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备注

货款总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货款总额为招标时确定的货款预计总额，结算时以实际收货数量及本合同约定的调价机制为准，货款为到站总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货物、人工、设备、检测费、运输（含装卸费用、运费、

通行费、保险费等)、保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单价调价:单价为乙方中标价。以中标价为基准价,以中标当天为价格基准时间。若水泥市场行情上涨,以中国水泥网(<https://www.ccement.com>)“水泥价格”栏公开的凉山州所有相应水泥品牌散装水泥参考价中**涨幅最低**的水泥品牌的涨幅额作为调跌额,与基准价之和作调涨当期交易价;若水泥市场行情下跌,以中国水泥网(<https://www.ccement.com>)“水泥价格”栏公开的凉山州所有相应水泥品牌散装水泥中参考价**跌幅最高**的水泥品牌的跌幅额作为调跌额,与基准价之差作调跌当期交易价。每次价格调整后的采购单价为下一次调价的基准价。每次需要调价时,双方盖章后生效。若投标人调价不实,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投标人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

第二条 送货时间、地点、要求、计量方式及验收标准

(一)送货时间:甲方应提前将所需水泥计划(含品种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标号、数量、送达时间等)通过乙方网上APP或者乙方联系人的微信、电话等方式订货下单,乙方应当按甲方订货单要求送货到甲方收货地点。

(二)送货地点:甲方订货下单时指定地点

(三)送货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计划要求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标号、数量、时间供应质量合格的水泥。

(四)计量方式:采用过磅的计量方式,以到场磅单为准。

(五)验收标准:

甲方指派专人验收签认,结算数量以到场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水泥进行二次复检,自复检日起7日内可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乙方供货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水泥的质量、技术标准:水泥标号执行现行国家规定标准,并

保证水泥整体质量稳定达标。

(二) **单证要求**：乙方供应的水泥每批次必须随车提供质量检测书、三天强度报告和出厂磅单、28天强度报告需补报。

(三) **强度要求**：乙方供应的每批次水泥28天强度必须达到1.082富余系数以上(含)。

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一) 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五十万元，根据供货情况，供货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的90%时，再次预付五十万元，以此类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经双方核算后进行支付结算。

(二) 对账和发票

甲方负有核对乙方结算清单的义务。甲方须在乙方出具的结算清单上签字及盖章确认。

(三) 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清单和发票后15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1.乙方收取货款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2.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会理清源聚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四) **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现金2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若乙方无违约情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

保证金至乙方收取货款的银行账户。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派专人（联系人）对所供水泥的外观质量、规格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外观质量或规格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

2. 甲方有权对到场的水泥进行二次复检，自复检日起7日内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的质量异议。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就水泥质量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回复并按照甲方要求作出及时处理。因水泥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自行负责清运，费用自理，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对所供水泥产品质量负责，并不因合同到期失效而免除质量保证责任。乙方对产品所负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等所有责任。

3.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供应的水泥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和相应国家标准，或复检结果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将其清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清运，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 乙方供应的每批次水泥28天强度必须达到1.082富余系数以上（含），如不能达到，则本批次产品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作为违约金，并作退货处理。如乙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三) 如果乙方所供水泥质量不达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于当日更换该批次货物，由此产生的运输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每批次处2000元违约金。若不达标次数达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 乙方所供水泥规格、标号、数量不符合甲方订货单要求，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于当日更换该批次货物，由此产生的运输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每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因此影响甲方生产经营活动

造成停产停工的，乙方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停产停工等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联系人及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接收或者送达相关文书，甲方指定为甲方的联系人 and 文书接收人，其联系方式为：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往来文书送达地址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的联系人 and 文书接收人，其联系方式为：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往来文书送达地址_____。

第十条 其他

(一) 乙方向甲方递交的水泥采购投标书中的承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各项条款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各项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不一致或者有冲突的，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的内容为准。

(二) 双方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